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

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C2026-0029

成交单位：苏州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 JSZC-320507-ZYTD-C2026-0029 号 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 。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北桥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 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施工（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为年度零星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或最终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以两者先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3570000.00）；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注：变更后的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资金。变更严格执行《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苏州市相城区区

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号）和《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严格执行变更备案管理程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季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7MA1URXTWXB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1 号 1 幢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95715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北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3990104004328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协商纪要、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苏州筑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工程实际所需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承包人自行解决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等9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法执行。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磋商文件（8）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2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4套(不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后七日内。

1.5 交通运输

1.5.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相城区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5.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6.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如水、电费由发包人支付，则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扣除；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现场装表的读数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清算。严禁开采地下水。现场实施所需原有部件拆除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勘探现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相城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均需要。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由此给发包人增加工作，承包人将承担叁万元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质量检验资料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季鑫；

身份证号：320504198201303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8091028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0809102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9)1003738 ；

联系电话：15250493268；

电子信箱：594350142@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昊路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及与项目现场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方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10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叁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标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实际到岗人员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以上人员，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3万元/次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无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无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无__；

（2）__无__；

（3）__无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6.1.1.1 **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 0。**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不高于 1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如果出现亡人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和承担全部责任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不高于 20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1.3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通报，曝光或通报一次，则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文件为依据；（3）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负责人、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

6.1.1.4 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 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辖区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进场开工后每月二十五日前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质监、安监、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所需费用中如有需发包人支付的，则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合法发票和银行帐号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 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适当顺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经监理、发包人签认同意后工期顺延，但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顺延指影响部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处于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款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所有的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自行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2）按国家相关规定；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除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变更的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2、变更还包括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通知、技术核定单等情形。

以上情形是否构成变更，均需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一步的书面指示确认，未有书面指示确认的，则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调整的价款纳入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则任何由此类造成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审计（或复审审定）为准：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工程变更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1+税率）〕×100%；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除新增工程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除安全生产费按实调整外，措施项目费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其他项目一律不予调整，包干使用。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7）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Ⅰ、工程量的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①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过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并报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6）"不同施工条件"包括地理环境差异(如软土层、流沙层、地下水位异常)、实施高度、深度、重量变化、工程实施期、施工环境、运输方式变化、施工环境变更等均属于不同施工条件。

②因清单工程量计算误差引起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或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或工程变更，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如未确认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当期的人、材、机价格结合计价表、取费标准组价后计价标准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Ⅱ、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

①人工工日数的确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日数以中标价中的工日数为准。政策性调整涉及跨月度工程，按审定完成合格月度支付中的工日为准。② 预算人工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承包人对人工单价下浮的，只能以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单价为基数进行调整。③ 仅计取人工费调整金额和相应税金，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III、暂定价的调整 ① 暂定材料价格调整：原投标综合单价中有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在实际使用时，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实际使用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按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价差按中标比例下浮后执行。② 暂定项目费用调整办法：按发包人确定发生的调整。

（8）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差价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若承包人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11）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不作为结算依据；图纸会审内容及费用需提前 7 日申报，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2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不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4）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预付款：鉴于供应商/承包人具备充足的资金周转能力，前期无需支付预付款。供应商/承包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标准完成项目，不因未收取预付款而主张任何抗辩或补偿。

（2）工程进度款：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定期支付；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最高付至合同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审计结束（以审计报告为准）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审计后 2 年内定期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前（以审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的 25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内部工程款支付流程。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建设单位相关程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条款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逾期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最高至合同价的 5%（相开管委〔2024〕28 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相城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程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监理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回访单，对回访时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及利润不计。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2）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再由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北桥街道及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 ：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工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 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21.2、对审计核减率在7%以上的项目，在按区相关文件的标准执行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以外，实行下浮结算的办法，下浮金额按送审和对应的下浮率分档累计计算；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按全额4%计算费用。上述费用由审计单位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一并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21.3、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程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1.4、为贯彻落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当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事实清楚且经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将直接从工程款中将此费用扣除并通报有关部门。

21.5、扬尘和噪声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居民及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洒水等降尘措施；采取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居民等投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

21.6、建筑垃圾清运专项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运卸建筑垃圾的地点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应政府部门规定，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是必须符合政府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4)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5)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遗留。建筑垃圾清运后处置需提供处置协议，接收单等，及时做好台账，相关资料需交给甲方。

(6)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7)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8)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9)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21.7、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采购文件相悖的内容，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竣工图纸。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质量缺陷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季鑫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贤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顾晓宇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顾剑峰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徐晶晶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孙丽	施工员	工程师	
	李艳利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

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苏州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9日签订于苏州市北桥街道辖区。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苏州富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桥街道辖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2026 年北桥零星土建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按部颁 JGJ59-9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9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

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与工程合同份数一致。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